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實施計畫

核備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114年9月3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298888 號

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五、目的:積極發展我國風箏浪板運動與培育基層選手,強化體 能與專項技術,提升競賽實力,推廣發展風箏浪板運動,提升 運動人口及普及率。

六、訓練目標: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,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風箏浪板運動。

七、訓練期間:114年9月27日(六)至10月7日(二)止,共計11 日,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八、訓練地點:澎湖白坑/林投

九、報到地點:澎湖白坑/林投

十、參加對象: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5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。

十一、人數限制:至多8名學員參加。

十二、 師資:葉時松教練

十三、 報名辦法: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,以 E-mail 報名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- (二)訓練費用:免費。
- (三)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- (四)延期相關事宜: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,活動停辦 與否,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,大會將會另行通知 延期。

## 十四、 注意事項;

- (一) 訓練器材由大會準備。
- (二) 膳宿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為使訓練更具成效,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,分組方式由 教練團評估,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。

#### (四) 保險:

- (1)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。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
- (2)如需增加保額者,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。

#### 十五、 性騷擾防治

(一)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,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,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,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、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,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,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,皆可以稱為性騷擾。若遇性騷擾時,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;若被觸摸隱私處,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## (二) 申訴管道

(1)受理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(2)受理電話:02-8771-1442

(3) 受理信箱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
(4)電子郵件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(5)傳真電話:02-2740-3395

#### 十六、 訓練時程

日期	訓練時間	內容	備註
9月27日(六) 第1天	0930-1000	學員報到	
	1000-1100	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	
	1100-1200	風筝浪板簡介	
	1400-1500	基本天氣概況、風向概況介紹	
	1500-1700	器材介紹、繩結運用	
9月28日(日)至	0930-1000	學員報到	
10月6日(六)	1000-1200	器材整備	

第2天至第9天	1400-1700	陸上操作、水上練習
10月7日(日) 第11天	0930-100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
	1000-1100	器材整備
	1100-1200	水上操作
	1400-1600	綜合練習
	1600-1700	檢討及分享、賦歸

十七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##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報名表

	姓名	船型			
個人資料	出生年月日	性別			
	手機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
	Email				
緊急聯	姓名	關係			
絡人	聯絡電話				
活動切結書					
本人,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,參加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					
練營活動,並且同意下列事項:					
1. 活動期間,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則,聽從教練、活動負責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					
人員之要求,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					
2. 本人於參加活動前,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					
3. 本人於參加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。					
4.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,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,適合從事海洋活動,如					
有隱瞞而發生意外,後果一切自負。					
		具 結 人:			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					
本人(法定代理人)					
之身體狀況或習性,故本人(法定代理人)同意報名參加 114 年秋季風箏風翼訓練營					
之活動,比賽期間願遵守一切競賽及安全規定。					
		法定代理人簽名:			
		年 月 日			